

##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荣兆梓、陈矜、李晓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

1、本次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发电公司融资需要，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同意设立“发电公司发电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 5.2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同意发电公司全额认购本次专项计划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时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同意公司为本次专项计划中发电公司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3、本次专项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也可以满足其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兆林 陈松 李皖新

2018年10月24日